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自願性公佈 展開新業務

本公佈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及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並開拓具潛力的新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瑞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與(i)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ii)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推廣、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及網上媒體業務之公司(「合作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各合作公司提供專業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公共關係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活動統籌；(iv)媒體關係管理，及(v)資本市場品牌推廣。根據策略合作協議，提供財經公共關係服務之期限由策略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而合作公司根據策略合作協議就公關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之月費總額為1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公關業務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展開公關業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